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80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31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5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孫康敏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侯 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吳太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劉林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4日
程鴻雁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閻 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 副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劉林飛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張鈞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韓 芳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453,055 (L)	9.97	3.4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33,151,826股為實益擁有人； 1,482,600股為投資經理及 133,458,800股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8,093,226 (L)	7.02	2.43
		實益擁有人	11,680,000 (S)	0.48	0.17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3,458,800 (P)	5.58	1.93
Citigroup Inc.	H股	929,998股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134,205,031股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5,135,029 (L)	5.65	1.95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4,205,031 (P)	5.61	1.94

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韓芳女士及劉林飛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韓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劉林飛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1頁至第18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5。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51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4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07頁至第108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69.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45.9%，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3.6%。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張鈞安先生(其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中國鐵塔。根據中國鐵塔設立的相關安排，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中國鐵塔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中國鐵塔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的年度上限，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4,000	21,230	24,000	2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2,100	9,255	13,300	15,6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200	2,571	3,400	3,600
支出	900	672	1,000	1,1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500	2,235	2,700	2,900
支出	490	269	49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30	313	44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200	111	210	220
支出	200	179	220	24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700	5,196	8,100	10,000
支出	4,900	2,498	5,900	7,000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的最初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外，該等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照經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或市場價所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綫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綫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

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遁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及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則會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比較依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份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準入門坎、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份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